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主持,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号”变更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发行共计 529,966,415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4] 3301001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773.19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7,698,410 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8,773.199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17,698,410 元。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购买标的已过户完毕,公司经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革,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由“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购买标的已过户完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1、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邮政编码:310023。”

拟修订为:“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邮政编码 310041。”

2、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73.1995 万元。”

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698,410 元”

3、原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电网需求侧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成为专业性、国际化的 OEM/EMS 制造商。”

拟修订为:“打造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传媒集群,全面转型升级为优秀的城市生活服务商。”

4、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的制造、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含危化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起时总股本为 15,278 万股,已全部足额认购。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8,773.1995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社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持有。”

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7,698,4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7,698,41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股东代表董事四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辞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根据股东提名,选举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杨星女士、鲍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的侯选人,简历附后。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提名赵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秦晓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杨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鲍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辛金国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董事侯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侯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六、《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根据股东提名,推举叶雪芳女士和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的侯选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的侯选人,简历附后。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侯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辛金国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独立董事侯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侯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鲍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鲍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剑秋先生、张韶衡先生、于国清先生、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剑秋先生、张韶衡先生、于国清先生、宋浩先生以及郭勤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张剑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张韶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郭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熊波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请求,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熊波先生辞去董事会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高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十一、《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的侯选人简历:

赵晴　先生,1956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编辑,自 2012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书记兼社长、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晴先生自 1977 年 12 月起历任富阳市广播站党支委、副站长,富阳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杭州日报社副社长兼总编辑。

秦晓春　先生,1956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5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及副社长,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秦晓春先生自 1978 年 6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工交部记者、杭州日报社工交部副主任、杭州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杭州日报社副总编辑、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杨星　女士,1957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编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51 人才导师,自 2005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都市快报社社长。杨星女士自 1984 年 2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记者、副刊部主任、副刊部编辑,杭州日报编委兼文艺副刊部主任,杭州日报社委会委员兼都市快报总编辑。

鲍林强　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9 年起担任都市快报总经理,2012 年起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鲍林强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发行部业务科副科长、杭报集团基建处副处长、经管办副主任、主任,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鲍林强先生曾入选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曾被评为“浙江省报业先进经营管理工作者”。

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叶雪芳,女,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生,硕士学位,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曾担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康恩贝独立董事、华策影视独立董事。研究方向:审计学、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理论。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级课题 10 余项,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次获得中国财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有奖征文优秀论文奖。兼任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浙江省审计专家人才库成员。

蔡才河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公司融资并购三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公司银行部(票据同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天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副部长/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拟任总经理鲍林强先生简历请详见非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张剑秋　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14 年起担任每日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秋先生自 1996 年 4 月起历任萧山日报社记者、副刊部副主任、主任、总编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新闻研究室主任、萧山日报编委、党组成员、副总编辑,萧山日报社副社长、杭报集团经管办副主任,每日送电子商务总经理。张剑秋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在每日传媒工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传统媒体经营)。

张韶衡　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7 年起担任盛元印务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韶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历任杭报集团发行部分运科长,杭报集团印务中心副主任。张韶衡先生曾入选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曾获得“全国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张韶衡先生现任盛元印务董事兼总经理,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多元产业经营)。

于国清　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14 年起担任每日送电子商务董事及总经理。于国清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记者、摄影部主任、采访中心副主任,编务中心副主任,杭州日报办公室主任,杭报集团总编办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在每日送电子商务工作,担任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

宋浩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1999 年起历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大力夫生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拟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

郭勤勇　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郭勤勇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计划财务处会计、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郭勤勇先生曾被评为“浙江省报业先进经营管理工作者”、“杭州市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国报业财务管理标兵”。拟任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

高坚强　先生,1987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全程 IPO 工作与上市公司证券和投资工作。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

高坚强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胡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四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职工监事胡剑先生、李宏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胡剑先生、李宏娅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意选举陆春祥先生、陈军雄先生、裴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侯选人。

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简历:

陆春祥　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一级作家,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自 2007 年起担任杭州日报编委。陆春祥先生自 1984 年 7 月起历任桐庐毕浦中学教师,桐庐县委宣传部干事,桐庐报社副总编辑,杭州日报评论员、编务中心主任。

陈军雄　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7 年起担任都市快报编委。陈军雄先生自 1985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供销社供销合作报记者,城乡市场报新闻部副主任、广告部主任、专题部主任,杭州日报下午版记者,杭州日报金华办事处主任,都市快报发行部主任。

裴蓉,女,1971 年 4 月出生,会计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2 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 年 7 月进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上海开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 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五、议案六和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以上 1—8 项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以上议案二、四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6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 元代表对议案 6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 元代表议案 6 中子议案 6.1,6.02 元代表议案 6 中子议案 6.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 6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6.1	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 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
7.1	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高坚强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r000607@hbjt.com.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_____/无表决权 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 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5.4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 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6.1 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6.2 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 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7.1 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_____ 股

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
3、邮　　编:310041
4、咨询电话:(0571)85098807
5、传　　真:(0571)85155005-8807
6、邮　　箱:ir000607@hbjt.com.cn

公司网址保持不变。

以上联系方式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上接 B50 版)

由于采用抽样复制法,同时考虑到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个券只数、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结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低风险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弥补基金费用、增厚基金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标的指数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优化抽样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取适当方法,如“久期匹配”、“期限匹配”等优化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调整,降低交易成本,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由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券构建组成。构建原则如下:

(1)投资标的配置以匹配跟踪指数久期为目标;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流动性分析,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指数成份券作为组合构建备选券,同时,在综合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对其逐步买入。

(2)当遇到包括但不限于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等因素,以及当基金管理人预期成份券即将调整或出现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或部分投资于备选成份券,以更好的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

(3)当基金规模过小时,基金可能只能购买部分成份券;而当基金规模过大时,受到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等的影响,本基金可以从备选成份券中挑选替代债券满足跟踪需求。

2、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券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标的指数久期相匹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样本流动性、交易规模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抽样调整,以期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本基金处理日常申购赎回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惯例和个券流动性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若成份券遇到包括但不限于退市、流动性不足、法规限制或组合优化需要等情况时,为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组合。

(3)替代组合构建方法

由于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构建替代组合。构建替代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的原则,选择其他投资标的构成替代券备选库;

2)根据备选库中个券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债券的相关性,重点关注正相关度较高的债券;

3)考察备选券的流动性,综合考虑流动性、债券久期和相关度等指标挑选替代券,并使得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4)债券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将采取适当方法对债券组合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如“久期匹配”、“期限匹配”等。

1)久期匹配

“久期匹配”策略是指以投资组合久期与标的指数久期一致为目标,从而使得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和标的指数走势一致。

2)期限匹配

“期限匹配”指投资组合各个期限段的债券权重尽量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以减少期限利差变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三)债券回购策略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会导致基金资产中现金比例的变化。

对于基金资产组合中持有的现金超出规定比例部分,基金管理人可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以提高基金整体收益。在发生基金份额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以提高基金资产中现金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四)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

(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六)套利策略

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跨市场、跨期限、跨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如用风险相当,但收益更高的品种替代收益较低的品种,或者用收益相当,风险较低的品种替代风险较高的品种等。

(七)衍生品投资

为了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或复制标的指数的相关指标,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国债期货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等。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数量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内、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的固定收益部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支持。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量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基金合同规定的指数构建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总结和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券的流动性状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中债-5 年期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565,610.00	86.89
	其中:债券	53,565,610.00	8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	6.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624.62	0.77
7	其他各项资产	3,906,230.87	6.34
8	合计	61,648,465.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2,610.00	1.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663,000.00	107.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663,000.00	107.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3,565,610.00	109.4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3	14国开 03	200,000	21,252,000.00	43.43
2	140210	14国开 10	200,000	21,078,000.00	43.07
3	140303	14进出 03	100,000	10,333,000.00	21.11
4	019322	13国债 22	9,000	902,610.00	1.8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0.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1,114.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9,171.00
5	应收申购款	34,69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06,230.8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7-2013.12.31	0.77%	0.01%	-2.09%	0.13%	2.86%	-0.12%
2014.1.1-2014.6.30	4.00%	0.22%	4.61%	0.14%	-0.61%	0.08%
2014.1.1-2014.9.30	6.37%	0.20%	5.59%	0.13%	0.7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19%	0.18%	3.38%	0.14%	3.81%	0.04%

(2)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7-2013.12.31	0.73%	0.01%	-2.09%	0.13%	2.82%	-0.12%
2014.1.1-2014.6.30	3.72%	0.22%	4.61%	0.14%	-0.89%	0.08%
2014.1.1-2014.9.30	5.99%	0.20%	5.59%	0.13%	0.4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76%	0.18%	3.38%	0.14%	3.38%	0.04%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债-5 年期金融债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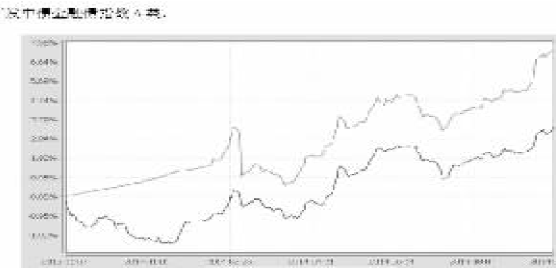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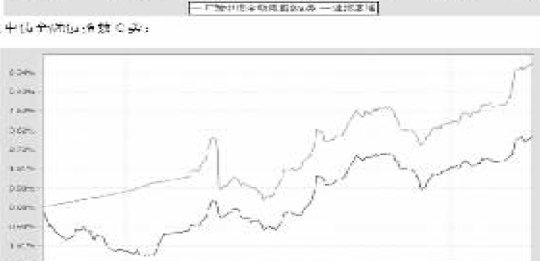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指数许可使用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从《基金合同》生效的第二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伍万元,每季度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收取。基金成立的首个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剩余自然日计提。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 年 1 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更新了《运作法》等法规的相关信息。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的服务机构的资料,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7、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纶科技(00234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英特集团(00041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英特集团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6